



104 學年度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簡章

【考試入學】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教務處招生專線 04-8783145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經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免費下載：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不另發售紙本）

目 錄

10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日程表	2
壹、修業年限	3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	4
肆、報名手續.....	4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7
陸、成績・錄取・放榜	7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8
捌、明道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細則.....	9
玖、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10
 【附件】	
附件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3
附件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件三：外國學歷切結書	17
附件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件五：服務證明書	22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23
附件七：進修同意書	24
附件八：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資積表.....	25
 【附錄】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26

10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考試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期
網路免費下載簡章	104.1.21（三）
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104.2.12（四）~104.3.14（六）
報名截止（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104.3.14（六）
公告准考證號碼、考試時間及地點 【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 】	104.3.19（四）下午 6 時
考試（筆試、面試）	104.3.21（六）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104.3.26（四）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郵戳為憑）	104.4.1（三）
正取生報到	104.4.9（四）
備取生報到	104.4.13（一）~

- 本項考試「一律網路報名」，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表後，系統即自動產生報名文件，列印後寄出（詳請參閱本簡章「肆、報名手續」）。
- 本項考試**不發准考證**，請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考試當日座位依准考證號安排，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一至四年。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件二），並符合本校各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1. 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04年6月） 2. 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同等學力）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2年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1年，因故未能畢業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專科畢業 （同等學力）	1. 三專畢業後滿2年 2. 二專畢業後滿3年 3. 五專畢業後滿3年 4.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取得資格後滿3年）
證照 （同等學力）	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 3. 技能檢定種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研究所畢業	1. 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 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1. 碩士班肄業 2. 博士班肄業

二、在職生：

具一般生資格，並符合本校各碩士班規定工作年資且現仍在職者。

三、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請詳閱該碩士班之規定辦理。

參、報名日期：

一、上網輸入報名基本資料：104年2月12日（四）~104年3月14日（六）

二、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104年3月14日（六）

肆、報名手續：

一、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網址 <http://exam.mdu.edu.tw/exam/>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00~17:00）洽詢，教務處招生專線電話：04-8783145。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費用：

1. 報名費 1,000 元，本校推廣教育學員/學生/畢業校友附上述證明文件，報名費 5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寫「明道大學」；或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本校配合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持有各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考生免繳報名費。

四、備齊報名資料（請依報考身分，依序備齊相關文件資料）：

1. 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明道大學」），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開立之收據，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
 - (1)分別黏貼同式一寸脫帽正面半身相片各一張（背面書明姓名及報考系所）。
 - (2)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 (3)報名表副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另於副表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
3. 學歷（力）證明文件（除學生證外，其他文件資料請使用 A4 規格）：
 - (1)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者：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見附件二之相關規定）。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並填寫「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三）。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件四）規定辦理。

4. 書面審查資料：

依碩士班之規定繳交，請詳閱本簡章「玖、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之規定。

5. 報考在職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繳交服務機關同意報考之「服務證明書」一份（附件五）。

※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出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五、寄送表件：

1. 請自備合適尺寸之直式牛皮紙袋，並檢具報名表件及相關備審資料後，於資料袋上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後付郵。
2. 於通訊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或於上班時間（8:00~17:00）親送至本校伯苓大樓二樓教務處。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自行確實審查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2. 本校考試招生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考生同時錄取二個系所以上者，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就讀；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及碩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如皆獲錄取，亦僅能擇一系所報到就讀。

【註】：本校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報名前自行斟酌。

3. 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致發生錄取後無法就讀情事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4. 考生應依報考之碩士班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5. 於報名系統輸入資料時，請務必謹慎並仔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於系統再修改。若不慎輸入資料錯誤，**修改步驟：(1)列印報名表→(2)手寫更正並蓋私章→(3)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8783783）**。本校教務處修正資料後，將通知考生重新列印表件。
6. 報名表件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亦不得要求修改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7. 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8.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

- 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200 元，餘額退還。
9.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10. 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送）出各項報名表件及資料，逾期概不受理；報名資料寄（送）出後，概不接受補件或抽換。
 11.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所填列之收件地址、聯絡電話應清楚無誤，否則若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2.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本項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13.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日期起算至 104 年 8 月 31 日為止。
 14.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15.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16. 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場安排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特殊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為原則）。
 17.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碩士班後，應補修畢該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且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18. 一般生與在職生之上課時間相同，依各碩士班課程排定之日期為準。
 19. 為避免網路傳輸可能之不穩定或擁塞，建議提早上網報名。
 20.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1. 經錄取之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依法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22. 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所列之教學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23. 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24. 研究生入學、選課、學分、畢業等相關修業規範，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5. 非本國籍人士報考本項考試若經錄取，入學許可或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核給。
 26. 非本國籍人士無法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27.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碩士在職專班，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居留證影本。
28.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招生系所 \ 考試時間	104 年 3 月 21 日（六）	
	08:10~09:10	09:2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邏輯分析測驗	面試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邏輯分析測驗	面試

說明：

1. 上述資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2. 筆試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應考。
3. 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

陸、成績・錄取・放榜：

- 一、各碩士班成績單依本簡章規定日程寄出。成績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 二、成績計算依各碩士班規定之比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三、各碩士班錄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依各碩士班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名及錄取。

四、錄取：

1.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碩士班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2.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生。
3. 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4.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5. 各碩士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五、放榜：

依日程表作業，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公告，概不受理電話查榜。

六、成績複查及疑慮申訴：

1. 成績複查概於本簡章規定日程內，採限時掛號通訊處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

理。

2.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七、成績複查手續說明：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件六），並勾選複查項目，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為「明道大學」），未繳費、費用不足或其他付款方式，概不受理。
2. 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3. 成績複查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試卷及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報到：

1. 報到通知依考生網路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地址錯誤、無人收件等情況，致未能如期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2. 正取生應依日程表之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妥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採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
3. 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須繳交錄取生本人親自簽名之「代理報到委託書」（下載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www.mdu.edu.tw/~dud/admission/>），否則視為逾期不到，取消錄取資格。
4. 驗證、繳交資料：
 - (1) 已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 (2) 應屆畢業者：應繳驗學生證正本，並於報到時填具「新生報到缺繳文件切結書」，於規定期限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視同放棄入學。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而錄取者：應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須繳交正本。
 - (4) 以境外學歷報考而錄取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單。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5. 在職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附件七）。
- 二、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在職生。
- 三、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學生住宿須依本校相關住宿規定辦理。
- 四、本校停車位有限，學生均須遵守本校停車規定。
- 五、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錄取後不能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除因重病或服役等符合學則規範外，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學籍。
- 六、本校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會計室網頁（<http://www.mdu.edu.tw/~oac/schooling.html>）查詢。
- 七、如有下列情事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1. 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
 2. 考生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未能於當學年度取得學位者，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3. 條件不足填具切結書，而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
 4. 其他不合入學規定者。

捌、明道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以優異成績入學之研究生，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研究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風氣，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菁英獎學金、研究助學金及校內工讀助學金等三類，核發金額及方式如下：

一、菁英獎學金

- （一）新生在原畢業學校（含二技）畢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含第一名）畢業，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取者。得獎學生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整，第一學年內退學者須繳回全數已具領之獎學金，第一學年內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復學時亦不具獎勵資格。
- （二）凡國立大學研究所錄取為正取生放棄就讀，錄取本校研究所就讀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
- （三）符合本獎項之研究生應擇一申請，並於開學三週內主動向教務處提

出申請，並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發給。

二、研究助學金

(一) 畢業論文或專題實作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各項次至多可獲頒壹萬伍仟元助學金。

(二) 符合本項助學金資格者，應於符合資格起三週內向教務處提出審議申請。

三、校內工讀助學金

(一) 工讀助學金之員額及助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實際需求及研究生人數由教務處與各學院統籌分配。

(二) 研究生鐘點費給付標準依據「明道大學教學助理甄選及考核辦法」辦理。

(三) 申領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協助研究、教學或相關工作之內容，由各執行單位加以規範與考核。

第三條 本細則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

第四條 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務處或各碩士班辦理。

玖、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相關規定：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單位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6	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0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缺額，併入本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7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免附）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推薦函、作品、發表、得獎、社團證明、證照等）	4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20%	3
	三、面試： 1. 教學演示 2. 教育學（含課程、教學與評量）基本概念及未來研究構想	40%	1
備 註	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考試時間 60 分鐘。 二、一般生：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全職研究生應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及相關所務等。 三、在職生：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另須具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需取得「服務證明書」。 四、教學分組：課程組、教學組。 五、入學後得依教學分組上課。 六、考生常見問題說明： 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 。 七、凡符合本所報考資格者，不限科系，皆可報考。 八、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九、在職生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余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ita/		

【人文學院】

招生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 1. 學校行政或文教工作服務資積表（如附件八）（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30%） 3.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20%）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所潛力之資料，如著作發表、執行政府機構委辦研究計畫……等（10%）	30%	2
	二、筆試：邏輯分析測驗	30%	3
	三、面試：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教育學及未來研究構想	40%	1
備 註	一、筆試之「邏輯分析測驗」為共同科目，考試時間 60 分鐘。 二、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不限科系，皆可報考。此外，另須具備學校行政或文教相關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需取得「服務證明書」。 三、考生常見問題說明： http://www.mdu.edu.tw/~ita/07dl/file/oral.htm 。 四、本班之授課時間以安排在週三晚間與週六、週日全天為原則。 五、報到時，需同時繳交服務單位開具之「進修同意書」。		
洽詢電話	04-8876660 轉 7351 余小姐		
系所網址	http://www.mdu.edu.tw/~ita/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按時入場應考。未到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3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並檢視答案卷（卡）與考桌上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一經發現，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未帶證明本人之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四、違反下列三點者，該科不予計分：
 1. 計算器使用，僅限不具方程式及多重記憶性之簡易型計算機。若其他各所有特別規定者，悉依簡章內容規定辦理。
 2.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
 3.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如 PDA、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
- 五、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4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要求解釋題意。若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六、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卷（卡）適當欄位，其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且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亦不得自行撕毀座位邊角之號碼，違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交換、頂替、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其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懲處。
- 九、考生須按時繳卷（卡），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至零分為止。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任何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
- 十、試題必須隨答案卷（卡）繳回，均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試場一律不准吸菸，經勸告無效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置放於指定位置。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情事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件二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

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係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考生）簽名：

報考碩士班：

學校所在國：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件四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

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

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服 務 證 明 書

【報考在職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必繳】

姓 名							報考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現仍在職 共服務 年 個月 ☐ 現已離職												
主要工作簡述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證 明 機 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 104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資料審查	筆試：_____	面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回復聯

姓 名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項 目	資料審查	筆試：_____	面試	
複查項目 (考生勾選)				
複查結果				
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各項成績，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勾選一項**費用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方式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成績。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覆。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在職人員報考明道大學碩士班進修同意書
(證明機構全銜)

姓 名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碩士班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到職，至今共服務 年 月														
主要工作簡述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本機構同意上列人員於明道大學碩博士班進修。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推 薦 機 構 全 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資積表

考生姓名：

(I) 職級	配分	僅勾選一項	備 註
● 高中職、國中小校長 ● 教育行政機關局長(含)以上職位	15		1.職級僅能列記最高配分之一項。 2.職級計分上限為 15 分。
● 高中職、國中小主任 ● 幼托機構園所長 ● 政府立案補習班主任 ● 教育行政機關課(科)長	11		
● 高中職、國中小組長 ● 幼托機構組長 ● 教育行政機關股長	7		
● 級任導師 ● 午餐秘書	4		
● 其他行政兼職	2		
(I) 職級小計 請檢附服務證明	分		

(II) 年資	配分	選擇一項計分	備 註
● 文化教育相關服務年資	每年 1 分		1. 不滿一年以一年計。 2. 年資計分上限為 25 分
● 本校策略聯盟學校及專業發展合作學校	每年 1.5 分		
(II) 年資小計 請檢附服務證明	分		

本表合計 (I + II)	分
---------------	---

※ 上述證明文件請向服務機構申請「正本」繳交。

附錄：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搭火車

搭至「員林火車站」，改搭員林客運【二林線】（火車站前站出口左轉，走2分鐘，右轉就是客運站）→30分鐘左右即可到達明道大學

◎搭巴士

台北（板橋、三重、林口）→搭乘日統客運【麥寮線】

台中→搭乘台西客運或台中客運聯營班車至本校【台中→明道大學】，搭車地點：（1）台中火車站前台中客運站（2）朝馬陸橋旁台中客運站

註：寒、暑假期間，班車時刻會有所調整，搭車前請至總務處交通車資訊網頁查詢。

◎開車：（衛星導航座標位置 E:120°29'44.0"/N:23°52'10.0"）

- 北部下行至明道大學：經過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19km 出口→往溪州方向→沿著指示牌走，即可到達。
- 南部上行至明道大學：經中山高→下北斗交流道 222km 出口走到底（全家便利商店）左轉→至 7-11 便利店再左轉→沿新生路直走，到文化路右轉即可到達。
- 由南投到明道大學：經台 3 省道接 76 號快速道路（過八卦山隧道）接中山高往員林西螺方向→下北斗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省道台 1 線→往北斗方向 216.5 處→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 由台 19 線及二林→往埤頭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即可到達。

